6. 聲明格式

過去聲明不專用格式為:「不專用事項」不在專用之列,惟商標註冊係就整體具有識別性的商標取得權利,並未就商標圖樣中單獨不得註冊部分取得權利,而「不在專用之列」用語,無法充分表現出商標圖樣中聲明不專用部分,係該註冊商標未取得商標權的部分,為利商標權人及第三人理解聲明不專用記載之內涵,本基準修改聲明格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不專用文字」文字/「不專用圖形」主張商標權。至於數個應聲明不專用事項、古體/簡體中文及外國文字的聲明、複雜背景文字/圖形的聲明方式,則臚列於下,以供遵循:

6.1 數個應聲明不專用事項的聲明方式

當商標圖樣中有數個應聲明不專用事項時,為明確區分各個應聲明不專用的內容為何,應將各不專用事項以頓號隔開,例如若有3個應聲明不專用事項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不專用事項1」、「不專用事項2」、「不專用事項3」主張商標權。

核准案例:



使用於泡菜、醃漬小黃瓜、鹽薑、醬瓜商品,「曾」為姓氏,雖經設計,仍能辨識出原來的文字,故應將「曾」與「JUST FOOD」一併聲明不專用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曾」、「JUST FOOD」文字主張商標權。

楽園美肌

使用於化粧品、人體用清潔劑、香料、茶浴包等商品,「五感

覺醒」及「SLOW LIFE SLOW SKINCARE」應聲明不專用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五感覺醒」、「SLOW LIFE SLOW SKINCARE」文字主張商標權。

6.2 僅就特定類別或部分商品/服務應聲明不專用的聲明方式

商標中特定事項是否具有識別性,必須與指定商品或服務一併觀察始能判斷,且商標中說明性或其他不具識別性的事項,可能因申請人的使用,以致在特定類別或部分商品/服務產生識別性,故若商標圖樣中特定事項僅在部分類別或部分商品/服務不具識別性,且屬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的情形,可就特定類別或商品/服務聲明不專用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不專用文字」文字/「不專用圖形」於特定類別(商品/服務)主張商標權。

核准案例:

「度小月東坡」使用於第29類「果凍、仙草凍、愛玉凍、茶凍、肉乾、肉酥、肉脯、肉鬆、肉醬、肉燥」等商品。蘇軾,號東坡居士,不僅是北宋著名的文學家,還是一位精於烹飪的美食家,曾經說過「無竹令人俗,無肉令人瘦」,「東坡肉」係依其「慢著火少著水,火候足時他自美」的烹調經驗烹製而成,為杭州名菜,「東坡」使用於肉類商品具有說明性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東坡」文字於「肉乾、肉酥、肉脯、肉鬆、肉醬、肉燥」主張商標權。

6.3 大部分商標圖樣不具識別性的聲明方式

產品的商業設計為其呈現給消費者的整體視覺印象,以之申請註冊時,雖然整體商標圖樣傳達一定的商業印象,但通常大部分的商標圖樣為不具識別性的文字或圖形,具有識別性的部分僅占極小的比例,為簡潔聲明方式,以清楚標示出商標權利範圍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識別性事項」以外的文字(圖形)主張商標權。

核准案例:



使用於植物用微量元素肥料、液體肥料、微生物土壤改良素等商品,商標圖樣包含不具識別性的背景圖形以及「高科技微生物再生劑創造新台灣農業奇蹟」說明文字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農作發」以外的文字、圖形主張商標權。



使用於啤酒商品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HEINEKEN」以 外的文字主張商標權。



使用於化粧品、乳液、護膚乳液、敷面膜等商品,聲明方式為: 本件商標不就「Hi sami tsu」、「Li fecella」以外的文字、圖形 主張商標權。



使用於巧克力商品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meiji」以 外的文字、圖形主張商標權。



使用於醋、黑醋、白醋、調味用水果醋、調味醬等商品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仁吉」以外的圖形主張商標權。

6.4 古體及簡體中文字的聲明方式

商標圖樣包含以古體或簡體中文表現之不具識別性文字,若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時,應聲明不專用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不專用之中文(古體字/簡體字)」主張商標權。當應聲明不專用的文字中有部分簡體字與繁體字的字型相同時,因其仍屬簡體中文,為避免複雜,仍將之作為簡體字,以前述之聲明方式處理。

核准案例:



使用於中藥、西藥、營養補充品等商品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天然健康素」、「藥(古體字)」文字主張商標權。

₹ 易方达基金

使用於金融之分析、資本投資、金融之諮詢顧問、儲蓄銀行、金融之評估等服務,「基金」為服務內容的常見說明,無須聲明不專用,「持信 抱樸 存諧 潛修」為不具識別性的標語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持信 抱樸 存諧 潛修(簡體字)」文字主張商標權。



使用於中藥材、草藥、藥用酒、中藥品、人體用藥品等商品,標語「寸金豈止寸光陰」,應聲明不專用。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寸金豈止寸光陰(簡體字)」文字主張商標權。

6.5 外國文字的聲明方式

商標圖樣包含不具識別性的外文,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 虞,應將該外文聲明不專用,經考慮國人及相關競爭同業對外文的理 解程度,及電腦系統輸入法之限制,聲明方式依語文別分為下列情形:

英文為國人普遍熟悉的語言,不列出中文翻譯,通常無礙同業的理解,且本局電腦系統可接受英文之輸入法,故直接將英文聲明不專用即可,無須列出其中文翻譯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不專用之英文」文字主張商標權。

英文以外之外國文字,未能廣泛為國人所理解,若屬本局電腦系統可接受輸入法的情形,例如日文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不專用之外文(語言:中文翻譯)」主張商標權;若非屬本局電腦系統可接受輸入法的情形,例如韓文、阿拉伯文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中文翻譯(語言)」主張商標權。

核准案例:



使用於穀製乾點棒、麵包、各式餅乾、蛋糕等商品,「BAKERY DELIGHT」有糕點輕食之意,為指定商品的說明,且為同業及

公眾經常用於說明指定商品,無須聲明不專用;標語「A WHOLE NEW FOOD SHOPPING EXPERIENCE」則有全新食品購買經驗之意,應聲明不專用。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A WHOLE NEW FOOD SHOPPING EXPERIENCE」文字主張商標權。



使用於被褥、棉被、床單等商品,標語「樂 - 5 約束 · 和」為「想要約定快樂的工作人生」之意,應聲明不專用。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樂 - 5 約束 · 和 (日文:想要約定快樂的工作人生)」文字主張商標權。



使用於按摩、芳香療法服務、健康溫泉浴場服務等服務,西班牙文標語「DONDE EL AGUA ES VIDA」為「有水的地方就有生命」之意,應聲明不專用。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DONDE EL AGUA ES VIDA(西班牙文:有水的地方就有生命)」文字主張商標權。



使用於嬰兒食品、嬰兒食品(不含嬰兒乳狀麵粉)、嬰兒乳狀麵粉等商品,聲明方式為:本件商標不就「Oriental Formula for Babies」、「皇家秘傳(韓文)」文字主張商標權。